

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用笺

农村宅基地审批公示

根据普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〈普宁市农村宅基地（旧宅改建）、集体建房申请审批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普农规〔2022〕1号）及有关文件精神，流沙东街道新坛村陈伟林农村宅基地申请已经村两委审查符合条件，并同意上报流沙东街道办事处审批。经流沙东街道办事处审查，符合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的规定，拟予以审批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新坛村陈伟林，申请宅基地用地面积 41.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92.6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7 层，建筑高度 24 米。

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（共 5 个工作日）。如对公示内容有情况反映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向流沙东街道办事处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663-2839965。

特此公示。

